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為利增加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 ETF 及指數型基金之操作彈性，爰新增第五款規定，明定渠等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文規定之限制。</p>

<p>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p>	<p>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p>	
---	---	--

<p>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p>	<p>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p>	
---	---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

<p>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p>	<p>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p>	
--	--	--

<p>證券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之 十。</p> <p><u>(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指數股票型 基金 (ETF) 及指 數型基金，為符合 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投資有價證 券，以追蹤、模擬 或複製標的指數 表現者，得不受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七款 本文規定之限制。</u></p>	<p>證券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之 十。</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十 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〇三〇〇三九八一五 二</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 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 第一〇二〇〇四〇三〇 三六號令，自即日廢 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三年十 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 三〇〇三九八一五一號令規 定。</p>